



中國知識產權 實用手冊

CHINESE PRACTICAL HANDBOOK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CHINA

謝啟林 王宏成 李文章編著

中 信 出 版 社

中国知识产权 实用手册

谢启林 王宏成 李文章 编著

中信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从专利、商标、版权等方面对知识产权问题的起源和现状作了系统阐述,详细介绍了我国知识产权的基本法规,以问答形式解答了知识产权领域的常见问题。书中还收入了国内所有负责专利、商标、版权的中央和地方职能机构、代理机构的名录。其特点是内容新颖、信息量大且实用性强。

本书可作为知识产权工作者及工业、贸易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律师、企业管理人员和科技工作者的参考工具书。

本书封面书名由中国科学院学部主席团名誉主席、中国发明协会会长武衡先生题写。

(京) 新登字 067 号

中国知识产权实用手册

编 著	谢启林 王宏成 李文章	开本	787×1092mm 1/32
责任编辑	李旭涛	印张	10.25
责任监制	肖新明	字数	220千字
出 版 者	中信出版社 (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邮编100004)	版次	1994年4月第1版
承 印 者	北京交通印务实业公司 (原人民交通出版社印刷厂)	印次	1994年4月第1次印刷
发 行 者	中信出版社	印数	0001—7000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书号	ISBN7-80073-075-1 F·50
		定价	10.00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前 言

自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我国和世界各国的经济、技术、文化、贸易往来逐步扩大，为了适应蓬勃发展的形势需要，我国相继颁布和实施了商标法、专利法和著作权法，并相继加入了或正待加入有关的国际组织。为了适应知识产权国际协调的发展趋势，在总结以往经验的基础上，专利法、商标法近来又作了新的修改，以专利、商标、版权为主要内容的知识产权制度正在不断完善之中。我国即将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我国经济将参与国际大循环，与关贸总协定密切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会更加引起人们的关注。为了充分、有效地保护人们智力劳动的成果，促进国际交流，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队伍正在迅速增大。为便于他们学习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常识，了解知识产权方面的基本知识及有关组织机构及其职能，查阅有关信息资料，提高工作效率，我们编写了这本精巧实用的手册。

本手册收编了新近修改的专利法、商标法及其实施细则、著作权法及其实施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有关的国际公约简介；知识产权方面的基本知识问答；国家专利局、商标局、版权局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的机构组成、职能及有关联络信息；各省、区、市专利局、商标局、版权局（处）的地址、电话、邮政编码；专利、商标、版权代理机构的地址、电话、邮政编码等。本手册的出版无疑对于学习、了解知识

产权方面的基本知识，指导有关人员解决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问题会有很大帮助。

本手册可供知识产权工作者以及工业、贸易等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代理人、律师、企业管理人员、科技工作者、大专院校师生使用。

本手册由谢启林、王宏成共同策划。其中，有关国际公约和专利文献查新检索与服务网点部分由王宏成编写，有关商标部分由李文章编写，其余部分由谢启林编写，并对全书进行统编。在编写此书过程中得到了很多同志的帮助，尤其是版权局的苏如松同志、专利局的刘昆毅同志的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知识产权概述

1. 产权与知识产权	1
2. 知识产权的特征	3
3.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由来和发展	6
4.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10

第二部分 有关知识产权的基本法及其实施细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3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5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6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8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94
7.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105
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115

第三部分 知识产权实用知识问答

1. 什么是知识产权?	126
2. 什么是专利?	127
3. 哪些人可以申请专利并获得专利权?	128
4. 如何申请专利?	128
5.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是什么?	130
6. 什么是优先权?	130
7. 专利从申请到授权要经过哪些程序?	131
8. 台胞如何在大陆申请专利?	134

9. 如何向国外申请专利?	134
10. 向专利局申请专利需交纳哪些费用? 收费标准怎样?	136
11. 专利申请费用可否减缴、缓缴?	140
12. 专利保护从何时开始生效?	140
13. 哪些发明创造不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	141
14. 什么是专利代理?	142
15. 什么是专利代理人?	143
16. 申请专利是否必须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代理?	143
17. 专利许可证有哪几种, 如何支付使用费?	144
18. 什么是假冒专利和冒充专利行为? 如何对其进行 处罚?	146
19. 在处理侵权纠纷时如何计算损害赔偿额?	147
20. 专利分类号是怎样编排的?	148
21. 怎样检索中国专利文献?	149
22. 申请号是怎样编排的?	150
23. 什么叫专利登记, 专利登记簿中记载哪些内容?	150
24. 什么是权利的恢复? 怎样请求权利的恢复?	151
25. 什么是中止程序? 怎样请求办理中止程序?	151
26. 什么是行政复议?	152
27. 什么是商标? 它有哪些特点?	154
28. 什么是注册商标?	155
29. 商标的种类有哪些?	156
30. 企业如何进行商标注册申请?	159
31. 如何对申请注册商标进行审查?	160
32. 商标禁用条款有哪些?	161
33. 什么是同一种商品与类似商品?	162
34. 何谓商标的相同与近似?	163
35. 什么是商标公告?	163

36. 《商标注册证》的作用及商标主管机关对《商标注册证》的要求有哪些？	164
37. 什么是商标注册？	165
38. 注册商标专用权包括哪些内容？	166
39. 什么是商标复审？	168
40. 什么是注册商标的注销和撤销？	169
41. 什么是注册商标的变更？	170
42. 什么是注册商标的转让？	172
43. 什么是商标续展注册？	173
44. 什么是假冒商标？	174
45. 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职责有哪些？	175
46. 什么是商标异议？	176
47. 商标注册申请及其他有关事项需缴纳哪些费用？ 标准如何？	177
48. 什么是著作权？	178
49. 谁可以享有著作权？	178
50. 《著作权法》保护哪些作品？	179
51. 《著作权法》不保护哪些作品？	180
52. 侵犯著作权需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181
53. 有了《著作权法》还能否自由出版外国人的作品？	181
54. 出版社是否具有图书的专有出版权？	182
55. 著作权的保护期限有多长？	183
56. 申请软件登记时要缴纳哪些费用？ 标准如何？	183

第四部分 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186
2.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186
3. 国际专利合作条约	187
4. 欧洲专利公约	188

5.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189
6. 尼斯协定	190
7. 维也纳协定	190
8.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190
9. 世界版权公约	191

第五部分 知识产权职能机构介绍

(一) 中央机构	19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	19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局	19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	200
4. 中国软件登记中心	201
(二) 地方机构	202
1. 地方专利管理机构	202
2. 地方商标管理机构	218
3. 地方版权管理机构	225

第六部分 知识产权代理机构

(一) 专利代理机构	231
1. 涉外专利代理机构	231
2. 国内一般专利代理机构	233
(二) 商标代理机构	301
1. 涉外商标代理机构	301
2. 国内商标代理机构	301
(三) 版权代理机构	309

第七部分 中国专利文献服务网点及查新检索单位

1. 国家科委推荐的第一批查新检索单位	310
2. 中国专利文献服务网点一览	310

第一部分 知识产权概述

1. 产权与知识产权

(1) 产权

产权，就是财产权。一般说来，财产的最重要特点是它的所有人可以随心所欲地使用他的财产，其他任何人未经他的许可而使用他的财产则是违法的。一提起财产，一般人就想起房屋或宝石那样有具体形态的有形财产，其实财产有三类：

1) 动产，即可以移动的东西，例如冰箱、彩电、汽车等。除了这些东西的所有人外，其他任何人未经所有人的许可都不能使用这些东西，这在法律上叫有专有权，也就是使用他的东西（他的财产）的专有权。否则是违法的。

2) 不动产，即土地和永久固定在土地上的东西，如房屋。与动产一样，不动产的所有人具有使用他的财产的专有权。无论动产和不动产，财产的所有人使用的权利不是没有限制的，必须尊重其他人的权利以及行政机关的规章。例如汽车的所有人不能随心所欲地在属于另外一个人私有的一段马路上行驶，不能无视交通部门的有关规定超速行驶，土地的所有人不能无视城市建设规划乱建房屋等。

3) 知识产权（知识财产），是一种无形财产权，它是以

人的精神活动所产生的结果为对象，由智力劳动者对其成果依法享有的一种权利，因此也有人称作智力成果权，是指在科学、技术、文化艺术等领域从事智力活动而创造的精神财富所享有的权利。这种权利包括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也称之为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所谓人身权利，是指权利同取得智力成果的人的人身不可分离而又没有直接经济内容的权利。例如一件作品，作者有在其作品上署名的权利，有对其作品的发表权、修改权等等。这些权利即为精神权利。所谓财产权利是指智力成果被法律承认以后，权利人可利用这些智力成果取得报酬的权利。例如，一项发明创造依法取得专利权后，专利权人有要求使用该发明创造的人支付报酬的权利。

(2)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通常分为两部分，即工业产权和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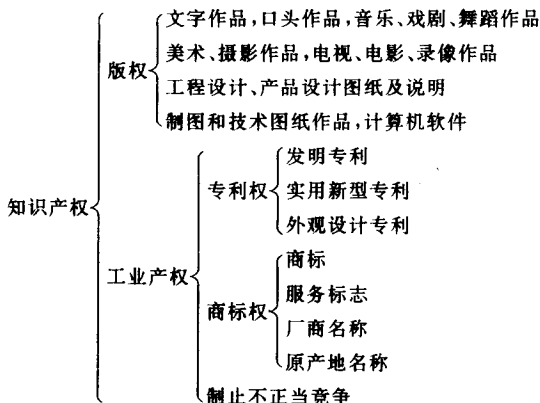
根据 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二条规定，知识产权包括以下一些权利：

- 1) 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享有的权利；
 - 2) 对表演艺术家的表演以及唱片和广播节目享有的权利；
 - 3) 对人类一切活动领域的发明享有的权利；
 - 4) 对科学发现享有的权利；
 - 5) 对工业品外观设计享有的权利；
 - 6) 对商标、服务标记以及商业名称和标志享有的权利；
 - 7) 对制止不正当竞争享有的权利；
- 以及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内由于智力活动而

产生的一切其他权利。

上述第1)项属于知识产权中的版权(我国称为著作权)部分;第2)项属于版权的邻接权;第3)、5)、6)和7)项属于工业产权;第4)项科学发现不属于知识产权两部分中的任何一部分,因为任何国家的法律或国际条约对科学发现都没有授予任何财产权利。

概括起来,知识产权应包括以下内容:



2. 知识产权的特征

知识产权是国际上广泛承认的一种财产权。目前,世界上除极少数国家以外,大都在不同程度上给予承认,并制定了有关法律对它加以保护,并相继签订了一系列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条约。知识产权具有以下特征。

(1) 知识产权具有人身权和财产权

所谓人身权，是指它的权利内容与权利主体的人身密切相联，权利的客体是智力劳动成果，与特定人的人身相联系，与特定人身不可分离。除依法律规定以外，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包括出卖、赠与或继承。这种权利没有直接的财产内容。例如作者的作品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作品不可侵犯权等。

所谓财产权是指知识产品具有一定的财产价值，权利主体享有这种财产权，财产的所有人通过部分或全部转让，可以获得经济利益。例如专利权人通过技术转让，可以从技术需求方获得技术转让费。

(2) 知识产权要由国家主管机关依法确认

知识产品是非物质性的，知识产权要由国家主管机关依法确认或授予才能产生。不是任何发明创造的发明人都有按照自己的意愿来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只有那些向国家专利局提出申请，并经国家专利局审查批准而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才能受到国家专利法的特别保护，专利权人才有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3) 知识产权是一种专有性的民事权利

专有性，也称独占性或垄断性，权利人垄断这种专有权利并受到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以外，未经权利人的允许，他人不能享有或使用这种权利。权利人可以自己行使权利，也可以有偿转让他人行使权利。例如，专利权人对其发明创造享有的专有实施权受专利法的保护，不受他人的侵犯，任何人未经专利权人的许可都不能实施其发明，只有通过国家专

利局发出“强制许可”令才能对权利人的专有权加以限制或变更。但没有充足的理由，国家专利局也不会发出“强制许可”令。

(4) 知识产权具有严格的地域限制

一个国家的法律给予知识产品的保护权只在本国范围内有效，在别的国家不发生效力。例如，一项发明创造只在我国取得专利权，那么专利权人只在我国享有独占权或专有权。如果有人在其他国家和地区仿制生产、使用或销售该发明创造，则不属侵权行为。相反，外国人的发明创造在外国申请了专利，取得了专利权，对中国人仿制生产、使用和销售该发明创造没有约束力。例如，某工厂从L国带回一台灯具，造型新颖，美观大方，该厂对其进行仿制、生产和销售，很受国内用户欢迎，随后该产品进入国际市场，远销Y国，很是赚了一笔，尔后该厂又将产品打入香港，被L国发现，该厂被告侵权，罚了一大笔钱。原来该灯具属L国专利产品，但未在我国及Y国申请专利保护，因此生产销售畅通无阻，可是该灯具已在香港申请专利保护，该厂未经L国许可到香港销售就属侵权了。

(5) 知识产权具有法定时间效力

与有形财产不同，知识产权具有法定时间效力，这种权利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受法律保护，一旦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这一权利就自行消灭，知识产品即成为整个社会的共同财富，为全人类所共同使用。例如，我国对发明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10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10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

使用的，可以申请续展注册，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限为 10 年；著作权的保护期限为著作权人死亡后 50 年。世界各国为促进科学文化发展，鼓励知识产品公开也都采用使知识产权只在有效期内受法律保护的准则。

由于知识产权具有时间性，有关部门在知识产品贸易中应特别注意卖方所拥有的知识产品的法律状况，以免对过期的知识产品支付冤枉钱，吃亏上当。特别是专利技术贸易，有时在一件专利许可合同中，可能包括多项专利，而每项的有效期又不可能相同，此时支付的使用费数额要根据有效期的长短分别计算，对专利权终止或失效的专利，应随时停止支付专利使用费，在这方面国内已有教训。某汽车厂和 M 国达成合资经营协议，对方以技术作价 1600 万美元入股，其中专利 97 项。事后我方人员到中国专利局文献馆一查，惊呼上当；对方作价入股的 97 项专利中，有 23 项已过期，29 项当年到期，13 项刚申请专利。按法律规定，过期专利可以无偿使用，当年到期的，来年可以无偿使用，刚申请的，还不能作为专利技术。但木已成舟，只得后悔药吃个不迭。

3.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由来和发展

一般认为，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并以相应的专利法、商标法和版权法（或著作权法）给予保护，随着生产的发展，特别是商品经济和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也不断地发展和完善了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 专利制度的起源和发展

专利制度是商品经济不断发展的产物，转移技术和建立新工业的做法并不是现代才有的，早在 12 世纪就已开始了，到 14 世纪时，英国的经济远比西欧大陆的一些国家落后，为促进英国经济的发展，英国国王就授予引进新技术的人使用该技术的专有权，期限是足以使他建立起该技术并培训其他的人使用该技术。但这还不算是专利。据资料记载，世界上第一个发明专利是在 15 世纪由意大利授予的。1474 年威尼斯共和国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专利法，它以明文规定给某些机器与技术的发明人授予 10 年的特权，在 10 年期限内，未经发明人的同意与许可，禁止任何人再制造与该发明相同及相似的装置。若他人贸然仿制，将赔偿专利权人一定损失，并立即销毁仿制品。这与现代专利法的某些特点是相似的。1623 年英国国会通过了《垄断法》，这是世界上第一个具有国际意义的专利法，它的许多规定为后来许多国家专利立法所套用，其中许多原则一直沿用到现在。继英国之后，美国国会于 1790 年通过了第一个美国专利法，法国于 1791 年制定了专利法。此后不少西方国家和亚洲国家都先后颁布了自己的专利法，并开始建立一些国际条约或地区性的条约来保护专利权。到目前世界上已有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制定了专利法。

(2) 商标制度的由来与发展

商标，作为商品来源的标记，甚至在古代文明中，就由制造的人把它们附在商品上了。这些标记或者是字母，或者是其他象征性符号，打在商品上以表明它的制造者。当然这些标记并没有发挥象它们在当今复杂经济中所发挥的促进商品销售的职能。到 19 世纪，随着大规模生产的出现，制造者

和买主之间复杂的分配体系的建立，商品贸易的增长，商标的使用日趋广泛，模仿商标的情况也日见增多，几个欧美国家的法院或立法机关开始提出了一些措施来制止对商标权的侵犯。1804年，法国颁布的《拿破仑法典》，第一次肯定了商标权将与其他财产权同样地受到保护。1857年法国颁布了《商标法》，首次确立了商标注册制度，一直延续施行了100多年。随后，英国于1862年、美国于1870年颁布了第一部《商标法》，但内容不全面。直到1905年，英、美两国才制定了一部新的全面的商标法。到目前为止，商标权作为一种专有产权并受到保护，这已在绝大多数国家的法律里得到了确认。

随着国际间商业贸易的不断发展，商标的一国保护已经不能适应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1883年3月，由21个国家参加，在巴黎签订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随后，国际间1891年签订了《商标国际注册和制止商品产地虚假或欺骗性标记马德里协定》；1957年签订了《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1966年签订生效的《保护原产地名称的里斯本协定》，1973年在维也纳签订的《商标注册条约》和《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以及1981年签订的《保护奥林匹克会徽内罗毕条约》。对商标保护的各个方面作了特别规定。

(3) 版权制度的由来与发展

版权保护的思想是随着印刷术的发明才开始出现的，印刷术使得文学作品有可能以机械方法复制而不必用手抄写。那些靠印制和销售书籍而发财的书商如果没有任何形式的保护以防止未经许可的复制本销售的竞争，就会有风险，而将